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蔡承偉

相對人 蘇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蘇淑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1年1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蘇淑蘭於①103年3月19日②101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200,000元②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3年3月19日②121年12月18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4年5月19日②114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013,499元②1,138,411元

01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0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
03 本各1件、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不動產
04 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53號

2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東勢角	600-37	90.20	全部
002	臺南市	佳里區	東勢角	600-41	120.04	28分之1

28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房屋層數									
001	426	臺南市○里區○○ 路000巷00號	600-37地號	4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宅、停車空間	42.97	42.97	42.97	25.23	154.14	平方 公尺	24.09	平方 公尺	全部